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
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					
徵才單位	電子工程系	員額	1名		
職稱	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				
	定期契約:期間自111 年11 月18 日至113年8月31 日	日止,並	<b>达依實際報到日</b>		
契約性質	起僱用。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	日或考	試分發人員到職		
	之前一日止				
月支薪酬	每月支領新台幣 32,814 (學士)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				
工作項目	1. 教務處、教學卓越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語言中心、圖書	館、師	資培育中心、工		
	程學院、工程科技研究所及校外單位公文承辦窗口。				
	2. 公文處理、招生入學考試、新生入學選課相關事宜、學	生畢業	資格審核、學生		
	選課相關業務、開排課、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遴聘業	節專家	協同教學、教師		
	授課鐘點、學生競賽與英檢審核、大學部產業實務專題與	具報告()	口試)、學生產業		
	實務實習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指導教授提報、教師 offic	e hour	、相關業務校務		
	基本資料庫填報、國際學生申請入學、微積分會考、師生	<b>上座談會</b>	、招生相關活		
	動、新鮮人活動、系友回娘家座談會、記者會、工程認證	登、高教	深耕計畫經費核		
	銷與成效蒐集等系所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業務。				
	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			
資格條件	1. 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				
	2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,惟應屆畢業生得經	用人單	位同意准予參與		
	甄選,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,	否則撤	銷其錄取資格。		
	3. 具良好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且擅於溝通協調者,具	學校行.	政工作經驗者尤		
	佳。				
	4. 負責盡職,品性端正,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。				
	5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		
遴選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:「資格審查」,經審查通過後,擇優通知				
	二、第二階段: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,始安排進行第	三階段	甄選,項目如		
	下:				
	(一)「公文製作」: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1題	以上,	必要時得輔以		
	「工作模擬測驗」,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	L an			
	(二)「性格測驗」: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	時間約	30 分鐘), 以瞭		
	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	四子仙	ь Г 11 <i>г</i> д гд уг т		
	三、第三階段: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,並俟查				
	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,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	貝-取制	「消息。		
應徵方式與	一、採書面報名,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	)。			
日期	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 (請至人事)	室網頁	/校務基金工作		
·	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
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					
徵才單位	電子工程系	員額	1 名		
	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				
	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	關之驗	證或認證)。		
	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	10年	之證明文件。		
	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				
	二、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 前以郵件	上寄達 (	〔郵戳為憑),		
	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電子系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	人)」,	或於公告截止		
	日下班前親送工程三館 ES201,面試時間則另行	通知。			
	三、聯絡人: 黃小姐(05-5342601 轉 4301)。				
	1.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,應配合本校「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	點」規	定參與輪調,相		
	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				
	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	記資料	_ °		
	3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,均不予通知進	行面試	。應徵人員寄送		
	之應徵文件,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,	均不予	寄還。		
	4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,本次甄選結果	將公告	於用人單位網		
	頁,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 (職、	伍)人	員,並依政府相		
	關法令辦理。				
	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,得取	消錄取	資格。		
備註	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,在候補有效	期間(4	1個月)內,遇		
	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,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	補。			
	7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•			
	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				
	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,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	宗教、?	黨派、籍貫、出		
	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	礙、星)	座、血型或以往		
	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				
	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綠取者	者,均應	於報到日前請		
	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	手續,	月支薪酬依本職		
	缺公告辦理起敘。				